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7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嘉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標的為何？(因請求標的之附表所載本金+滯納金+違約金=80915，與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84371元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